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谨慎、客观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,在全面了解后表示认可,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查阅了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,与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,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,我们认为: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,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。

> 独立董事: 王少楠 金 智 2023 年 12 月 7 日

(此贝尤止义,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重事天士第五届重事会第四次
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	
王少楠	金 智

签署日期: 年 月 日